

##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MCMIA」對 「賽馬會中藥研究院」關閉或持續運作的意見

### 改成立「香港中藥研究院」

1. 為免授人「自己人查自己人」的話柄，「立法會」應從速委託「審計處」或成立一獨立委員會來徹查導致「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一年多以來全院癱瘓、員工集體流失和「交空租」等與香港政府「良好管治」美譽相悖的真正原因，以糾正失誤、以正視聽和還有關無辜人士一個公道。如查證到有人員失職，政府理應追究該些人員行政失當及招致公共損失的責任。
2. 政府應在徹查「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後考慮予以重組並將它改名為「香港中藥研究院」以利它進行全面整頓，重振旗鼓，改變形象、升級向上和保衛它現有的有形和無形資產。這樣，一方面可避免無端浪費十來年投入的公帑，資源、人才、成果和積累起的聲譽。另一方面，還給中醫藥學術和業界一個真正為它們服務的「研究院」。
3. 《創科署顧問報告》以「中藥本質複雜」、「方針轉變」及「規模小」作為取締「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考慮依據。其實，「方針轉變」和管理不善才是問題的核心。其餘兩項理由皆不值一駁。假如「本質複雜」和「規模小」都可成為理由的話，政府也大可不必花公帑來支持生物科技和基因科技的研究了。
4. 《報告》還將一些近年本港中醫藥發展的成果拿來作為懷疑「研究院」能否仍有繼續存在價值的理由。其實這些發展與「研究院」的運作並沒有太多互相覆蓋和抵觸的地方，反而這些發展恰恰是為一個在香港已初步具備「中樞」實力和科研地位的「中研院」提供了進行升級和強化的理據，以求達到相得益彰的效果。明顯地，一所具實力和使命清晰的新「研究院」是可以扮演一個配合、協調和促進香港中醫藥整體發展的角色。政府不應因本屆「中研院」在管理上出了問題而「因噎廢食」，貿然取締。
5. 政府應按今天香港及全球中醫藥發展的需要來重新賦與「香港中藥研究院」切合時宜的使命及提供充分的資源和人才以助「中研院」早日茁壯成長。新「中研院」在重組過程中必須吐故納新，按新使命的指引來重新全面考核現有人員的資歷及向全球招聘優秀人才，使它逐步晉升成為一家國家級以至世界級的「研究院」。
6. 下面是本會對新「香港中藥研究院」之使命、性質及職能和服務的建議：

#### 使命：

以中醫藥應用性研究作為主導來協助業界解決有關中醫藥研究、產品發展及臨床實驗等科學技術問題以及支援衛生署解決在規管中藥時所遇到的科技問題。  
(基礎研究主要由大學來進行。)

#### 性質：

「中研院」乃是一個事務性和技術性機構而非一個製訂及推行宏觀策略的機構。

### 職能和服務：

- a. 「中研院」應具備一般藥檢所的全套功能和設備及經「香港認可處」作適當的認可。
- b. 為中醫藥界、學術界、政府及各有關公營部門發展中藥化驗方法及在不產生與檢測化驗界競爭的前提下，提供特殊和有限度的化驗服務。
- c. 支援「創新科技署」審批的中醫藥科研項目及「檢測和認證局」的項目。
- d. 協助組織和協調全港中醫藥科研及臨床資源和活動，以求達致最佳運作效益。
- e. 組合、協調和管理中醫藥保健、治療、臨床、科研、中草藥資源及商務等資訊庫。
- f. 與國內外學術、科研，藥典及政府等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支援香港中醫藥產業及學術界在這些方面的資訊和聯絡需要。
- g. 生產、核認、提供和銷售中藥及草藥對照物質及指標成份。
- h. 向業界及科研界提供適時的講座和培訓課程。

### 創立政府資助機構 — 「香港中醫藥發展專署」

7. 汲取了這次「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目標及宗旨模糊和管理失誤的教訓，政府及「立法會」應考慮從速訂立一套《中醫藥發展條例》以成立一家新的政府資助機構(暫稱「香港中醫藥發展專署」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Development Commission)來專責全面制訂有關中醫藥發展策略和目標來統籌、扶助和推動今後香港中醫藥的發展。「專署」應由品德優良並具專業資格之業內人士主導的董事會來推動。(有關「專署」的構思請參考MCMIA在2008年出版之《建設香港國際中醫藥中心建議書》)。「專署」的成立和架構可參考「旅遊發展局」的模式。
8. 在「香港中醫藥發展專署」成立及組織完畢後，應將「香港中藥研究院」撥歸其管轄。如這兩個機構都是由行內人士來主導，再加上它們的宗旨和分工(一個是宏觀策略性而另一個是科研事務性)清晰，理應可避免重蹈「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統攬多種功能於一身的覆轍。
9. 由於祖國的經濟崛起，中央政府及內地各省市每年投入數以億計的資金來推動中醫藥的發展。在全國範圍內，唯獨香港一地尚未有推動中醫藥的政策和方針。回歸以來，政府對中醫藥發展的扶助乏善可陳。以致坐失良機。十年前香港在中醫藥方面尚有的一些優勢，到今天已幾乎蕩然無存。去年初發生的「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事件拖到今年年中尚未得以完滿解決，正好是政府就有關中醫藥發展缺乏方向和承擔的表現。難怪在《十二五規劃》的港澳部分中，中央政府表明支持澳門發展中醫藥，而香港卻榜上無名。

事實上，香港雖然喪失了一些優勢，但在過去數年，在業界和學術界的努力下，也創造了另一些優勢，使得香港中醫藥保持了一些獨有的競爭能力。政府及立法會應正視中醫藥產業具備可發展成為本港一根經濟支柱的潛力，及早成立政策研究機構來評估香港中醫藥的全球發展前景。如前途可觀，政府應當機立斷，從速草擬及啟動立法程序，早日成立「香港中醫藥專署」，早日將中醫藥納入香港經濟發展的快車道。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2011年6月14日



## 香港中醫藥的深層次問題癥結與破解途徑

2011年6月14日

尊敬的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謹代表『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MCMIA』發言。由於今天的其他發言多數會針對「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行政及管治的問題，而我會有關這方面的意見已在《意見書》內表述，所以在這幾分鐘我只會指出這與這事件相關的一些深層次核心問題和向政府及立法會提出一些宏觀和原則性的建議。

今年是《十二五規劃》實施的第一年。如果大家小心閱讀《規劃》內有關港澳的部分，就會發現中央政府明確表示支持澳門發展中醫藥，而香港卻榜上無名。

根據『中國中藥協會』估計，國內中藥產業每年平均以 20% 遞增，高於其他醫藥行業。預計到 2015 年，中藥產業產值將突破一萬億元。由此可見國內中藥產業正在蒸蒸日上。可是當局對這麼龐大的商機卻好像毫不知情或熟視無睹。所以這次香港中醫藥不被納入《十二五規劃》就真是「走寶」了。

但是香港這次被人「睇衰」完全是咎由自取，與人無尤。而「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事件只是「香港中藥衰咗」的冰山一角，一個表徵。深層次的癥結是在於香港回歸以來完全沒有嘗試策劃過一套中醫藥發展的理念和政策。亦缺乏一個專門推動中醫藥發展的獨立專業機構。雖然香港的中醫藥無論在科學水平、人才和國際地位等都具備一定的實力。但是當局一直不曉得如何調動和協調這些積極力量。在處理中醫藥事務時又往往閉門造車，固步自封，抱殘守缺，政出多門，配套欠奉。以致中藥營商環境日趨惡劣，令到中藥產業每況愈下，前途黯淡。雖然業界完全支持當局訂立適當的措施來規管和發展中藥。但是回歸以來，當局好像對中醫藥毫不關心。再加上失誤頻繁，進退失據。在這種情況下，唔被人家「睇衰」都幾難。下面容許我列舉一些具體情況：

- ◆ 西醫藥理論主要建基於「以毒攻毒」。故此西醫藥條例叫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中醫藥理論建基於「調理養生」為先，「以毒攻毒」為末。但是 1999 年立例時政府只是機械性地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搬字過紙地成為《中醫藥條例》。完全漠視兩種醫藥的根本差異。結果是張冠李戴，陰差陽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由於治療性和保健性的中藥都被《條例》不分青紅皂白地一概視為「毒品」，所以管有任何未註冊的中成藥，都一律以刑事論罪。罰則亦與西藥看齊。毫不「按害論刑」。苛法莫過於此。可是另一方面中成藥規管本身的科學理據模糊不清。當局亦一直沒有對專家、業界及公眾進行充分的諮詢。所以規管的權威性備受質疑。去年底中成藥實施全面註冊後，未見其利，就先見其害。下面是一些例子：

1. 由於《中醫藥條例》嚴禁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今年已有 1/3 外商為了避免抵觸《條例》而被逼取消來在會展舉行的「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展覽會」中參展。MCMIA 和『貿易發展局』花費了十年心血來經營的「國際中藥貿易平台」，結果竟然遭受香港自己的《條例》來拆毀。
2. 目前市面上大多數在進行註冊中的中成藥都缺乏資金進行昂貴的科學研究。現今「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又面臨關閉。業界求助無門。將來有多少中成藥產品仍可留在市場實難以預測。中藥業是否會由此轉向式微實在令人擔憂。

3. 香港要規管中成藥但又不事先籌劃檢測的配套。結果要急就章地找了17家國內藥檢所來代勞。釀成大量港幣北流。同時亦錯過了拓展本港檢測行業的良機。在「金融海嘯」後政府卻才又大搞檢測認證。可見政府是如何盲目施政。
  4. 政府一方面積極立法規管中成藥。但另一方面卻又不規管西草藥。不但形成厚彼薄此的不公平現象。同時亦製造了一個極大的規管漏洞。
- ◆ 從「賽馬會中藥研究院」離職的多名具博士學位的專家，大部分經已以高級人才資格獲國內各頂級中醫藥學術及研究機構安排回流成為資深教授或被委任為學科帶頭人。香港除了人才之外，甚麼天然資源都沒有。有關方面這次竟然如此不惜才，任由其流失仍當若無其事。
  - ◆ 前年《施政報告》聲稱為了支援「六大產業」中的「檢測認證」而要將所謂中草藥「香港標準」擴充至200隻。但是去年的《中國藥典》已一口氣收錄了五百多項「中藥飲片標準」。使得「香港標準」淪為一個「架床疊屋」、「閉門造車」、「無關痛癢」的項目。令人更摸不著頭腦的是「香港標準」是為生草藥而訂，而非為業界在市面上銷售的「飲片」而訂。「香港標準」花費上千萬港元，但對業界來說，它的經濟效益幾等於零。

從上述的例子可見當局在處理中醫藥有關事務時缺乏全盤周詳的計劃，以致官員無例可循。凡事權宜苟且，因而往往章法大亂。不僅賠上了政府的威信，亦使得產業舉步為艱。為了重新將香港中醫藥納入正途，我們建議政府及立法會應當機立斷：

1. 從速修訂《中醫藥條例》和《中藥規例》以彌補缺陷，堵塞漏洞。
2. 盡快草擬及通過《中醫藥發展條例》來成立一所由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中醫藥發展專署』。
3. 對「賽馬會中藥研究院」進行徹查和重組。繼而將它改稱為「香港中藥研究院」並賦予新的使命、目標和財政支援（詳情見MCMIA意見書）。
4. 目前兩岸四地各自分頭獨立規管中藥。形成極為不利的營商環境。香港應帶頭呼籲和推動四地規管機制的揉合和協同(Harmonization)。以求最終能實現「一(藥)證走天下」。這樣，整個大中華區的中藥界才能更快地融匯互通，物盡其流，蓬勃崛起。從而向消費者提供更多安全，穎新、顯效及多元化的中醫藥品和保健品。香港亦可藉此為自己打造一根新的紮實經濟支柱。

我的發言完畢。多謝各位的聆聽。